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武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独立董事陈丽红女士提出辞职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经过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决定提名武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武龙，男，1982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9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。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，任华中科技大学生命学院辅导员；2009 年 12 月至今，任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。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，任河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（挂职）；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挂职）。曾获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及“中原青年拔尖人才”、“河南省高层次人才”、“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”荣誉称号；获 2014 年度河南省

会计领域软科学研究重点科研课题成果二等奖、2019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特等奖。现兼任新乡化纤（000949）、花溪科技（872895）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